



瓦屋头镇农业农村环境卫生项目 管理服务委托合同

甲

方：清丰县瓦屋头镇人民政府

乙

方：濮阳市佳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瓦屋头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8 日



甲方:瓦屋头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乙方:濮阳市佳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瓦屋头分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根据清丰县有关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要求,结合瓦屋头镇实际,甲方决定将辖区内的33个行政村(辖瓦南街、瓦中街、瓦北街、汉寨外、汉寨内、孙朱杨、山柳寨、西草场、东草场、霍子寨、张林子、东林子、刘庄、丁韩家、赵家、马家、大张、二郎庙、李张武、王村、格针元、段村、小集、大街、张贾、腾村、双町、闫村、多辛庄、里固、东梁村、卫城、佃南33个村)、乡域内所有街道、环卫应急保障(两季农作废物清理)的清扫保洁和环境整治及县、乡道两沿的环境整治及乡政府后勤工作(保安,保洁,厨师,保洁员)委托给乙方运营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标准

范围:33个行政村、乡域内所有街道、环卫应急保障(两季农作废物清理)的清扫保洁和环境整治及县、乡道两沿的环境整治及乡政府后勤工作(保安,保洁,厨师,保洁员)。

标准:1.乡村街道保洁,包括路面、人行道(含店门口及墙脚根),绿化带(池)内外及路沿石边;墙到墙,应无垃圾杂物、无砖头瓦块、无群众乱种乱植现象;2.街道、胡同死角无垃圾堆积物及其它杂物乱堆;3.村周围及坑塘内无积存垃圾、陈年垃圾;4.乡村范围内两季



农作废物的收集，主要是对道路清扫作业及垃圾桶的清洁擦拭工作。

5. 清理对象主要是尘土、垃圾、杂草、杂物、垃圾袋等；6. 乡党委政府交给的其它环卫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设立农村村庄环卫工作管理领导小组，专门抓好本项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对托管的村庄、道路的清扫保洁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对于不达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扣减当月托管费千分之三，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居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维护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负责宣传引导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秸秆废物等倒入桶内，运行期间垃圾桶的损坏、丢失补给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所需垃圾桶质量不变。

3、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合适的办公场所、宿舍场地，水、电、路、网络配套齐全。

4、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管理服务费用。

5、遇到重大活动或者突击性检查任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做好配合。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托管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业生产垃圾、农业垃圾等。规范管理好乡区、村庄内农作物、路边菜地、建筑施工现场等。

2、乙方全权负责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乙方在聘用环卫工作人员时，优先接收原有的保洁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择优录用，工作安排视同新招聘人员，工资待遇按照同工同酬的方式计发工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聘用本地人员参与环卫工作。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托管费，如因延时拨付托管费用而影响环卫托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托管，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4、运行期间乙方负责搞好项目运行和管理，按照相应的考核标准和管理要求做好托管范围内的垃圾治理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5、乙方负责管理人员、清扫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投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等。负责所有受聘人员的安全教育，出现的人员、车辆安全责任和工伤事故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7、逢检查验收等特殊情况，乙方全力配合做好保洁工作。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采取包年固定金额形式，每年环卫费用为：



1400000.00 元整，大写： 壹佰肆拾万，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环卫工作完成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甲方七日内付款。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的签订作为甲方对乙方人员、设备进驻认可的依据。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人）代表人 王瑞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人）代表人



附：环卫工人工资 1-2 月由佳友物业发放。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8 日